

Q/ZDRZ 81-2025

**Q/ZDRZ**

**企**业**标**准

# 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服务认证技术规范

**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ervice Certification of  
Green Suppliers of Agricultural and Sideline  
Products**

2025-05-12发布

2025-07-15实施

智德认证有限公司发布

## 前言

CTS Q/ZDRZ 81-2025《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服务认证技术规范》属于认证技术要求系列之一。

本技术规范按照 GB/T 1.1 标准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技术规范由智德认证有限公司 (ZDRZ) 提出并归口。

起草单位：智德认证有限公司

主要起草人：乔振欣、庞良玲

参与起草人：乔振欣、庞良玲、徐增辉、杨慧、王蕊、杨丹丹

1 范围及规范性引用文件	3
1.1 范围	3
1.2 规范性引用文件	3
2 术语和定义	3
3 评价原则	3
4 基本要求	4
5 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评价指标	4
5.1 场地环境	4
5.2 设施设备	4
5.3 商品质量	5
5.4 商品管理	6
5.5 食品加工生产	6
5.6 交易管理	6
5.7 市场管理	7
5.8 市场信用	7
6 评价方法	7
6.1 基本要求	7
6.2 评分规则	8

## 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服务认证技术规范

## 1 范围及规范性引用文件

## 1.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对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评价进行评价时应遵照的原则、指标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评价（包括认证）。

## 1.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；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.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
- GB/T 19220 农副产品绿色批发市场
- GB/T 19221 农副产品绿色零售市场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## 2 术语和定义

## 2.1 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评价

对农副产品绿色生产、加工、包装、运输和销售等环节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，以保障食品安全与绿色属性的评价活动。

## 3 评价原则

## 3.1 公正性

评价应公平、公正，不受企业规模、合作关系等外部因素影响。

## 3.2 客观性

以企业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，通过文件审查、现场核查、数据验证等方式获取客观证据，避免主观判断。

### 3.3 持续改进

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评价应是持续性的，得出评价结果后，企业应至少按年度开展内部自查，第三方机构至少每三年重新评价一次，推动供应商持续提升绿色管理水平。

## 4 基本要求

申请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评价的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近三年内，无违法行为、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、环境、质量事故或环境行政处罚记录；
2. 不使用国家限制或淘汰的技术、设备、原辅材料，不生产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品；
3. 信用记录良好，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；
4. 体系运行至少三个月，且体系文件完整、可落地执行。

## 5 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服务评价指标

### 5.1 场地环境（17分）

#### 5.1.1 场址（4分）

周围 1km 以内，不应存在下列情况：

- a) 产生有害气体、烟雾、粉尘等的污染源；
- b) 生产或储存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的场地。

#### 5.1.2 场内环境（4分）

- 设施应设置清晰标识，人流、物流路径规划合理，避免交叉拥堵（2分）；
- 地面清洁卫生，无积水、垃圾堆积等影响环境卫生的污染源（2分）。

#### 5.1.3 棚内环境（9分）

- 空间宽敞明亮、通风良好、无拥挤现象，配备防蚊蝇、防虫害设施（3分）；
- 具备良好的采光、通风、排水、防尘、防鼠措施（3分）；
- 通道设置导向标识，保持畅通，不堆放与经营商品无关的物品（3分）。

## 5.2 设施设备（19分）

### 5.2.1 冷藏设施设备（8分）

- 生鲜蔬菜、水果储藏应配备保鲜冷库，库容量不小于年交易量的 0.5%（2分）；
- 肉类、水产品储藏应配备低温冷库或冷藏设施，库容量不小于年交易量的 1%（2分）；
- 冷冻食品运输应使用具备温度监控功能的冷藏车，且温度记录可追溯（2分）；
- 所用冷藏设施设备应定期清洁、维护和保养，保留记录，确保技术状况良好（2分）。

### 5.2.2 检测设施设备（2分）

- 设有具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能力的专用检测室（1分）；
- 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、微生物等快速检测仪器，仪器定期检定合格，且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（1分）。

### 5.2.3 加工设备（5分）

- 肉类加工应配备符合 GB 14881 要求的操作台、刀具及清洗消毒设备（2分）；
- 鲜活水产品加工应配备专用操作台、水池及废弃物收集装置，避免交叉污染（2分）；
- 熟食加工应配备高温炉、烘烤箱、无菌操作台及密封包装设备（1分）。

### 5.2.4 污物处理设施（4分）

- 设有污水处理设施，污水排放符合 GB 8978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要求（2分）；
- 配备垃圾分类收集设施，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等分类存放，并有明确标识（2分）。

## 5.3 商品质量（20分）

### 5.3.1 商品准入范围（9分）

- 无公害畜禽肉产品应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，无检疫不合格产品（3分）；
- 无公害水产品的感官、鲜活度及有害有毒物质含量符合 GB/T 19220 相关要求（3分）；
- 无公害蔬菜水果的重金属、有害物质限量及农药最大残留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（3分）。

#### 5.3.2 进货质量要求（6分）

- 新鲜蔬果进入市场前应清理泥土、腐叶、枯叶，无腐烂变质现象（1分）；
- 鲜肉类无注水、掺杂掺假情况，经过预冷处理，符合卫生要求（2分）；
- 熟食类来货使用食品级密封包装或封闭容器，生熟食品分开存放，避免交叉污染（3分）。

#### 5.3.3 质量追溯（5分）

- 建立商品质量追溯体系，记录商品来源、供应商信息、检测结果等，可实现逆向追溯（3分）；
- 对质量不合格商品建立召回机制，保留召回记录（2分）。

### 5.4 商品管理（10分）

#### 5.4.1 进货管理（3分）

进货时向供货商索取完整资质证明，包括商品来源地证明、质量认证证书、检验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，资料存档至少 2 年。

#### 5.4.2 商品检验检测（4分）

- 对蔬菜、水果的有机磷类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含量进行批批快速检测，检测不合格的商品不得交易（2分）；
- 建立采样记录、检测报告、客户档案台账，定期公布检测结果及不合格商品处理情况（2分）。

#### 5.4.3 商品分区储存（3分）

鲜活与冷冻商品分区销售；蔬菜、水果、肉类、水产、畜禽等按品类分区储存，设置明确标识，避免串味或污染。

#### 5.5 食品加工生产（5分）

##### 5.5.1 现场食品加工（4分）

- 现场从事食品加工的，应取得食品生产加工相关资质许可（1分）；
- 加工区域设立专用间，加工设备每日清洁、消毒，保留消毒记录（1分）；
- 加工原料、辅料、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（1分）；
- 加工及销售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，个人卫生符合 GB 14881 要求（1分）。

##### 5.5.2 委托食品生产（1分）

对委托加工的食品，详细记录生产日期、数量、生产单位及质量状况，确保食品安全问题可追溯。

#### 5.6 交易管理（4分）

- 建立客户台账，记录客户名称、联系方式、采购商品种类及数量等信息（2分）；
- 运用计算机建立交易数据库，实现交易数据的分类统计、查询及分析，数据保存至少3年（2分）。

#### 5.7 市场管理（13分）

- 建立商品质量管理部门，配备专职检测人员（不少于2名），负责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（3分）；
- 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和培训制度，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每年至少开展1次食品安全培训（3分）；
- 编制《管理工作手册》，内容涵盖市场管理流程、部门管理制度、设施设备管理、商品质量及检测管理、人员培训、环境卫生管理等（2分）；

·建立服务监督制度，每季度对供应商、消费者开展满意度抽样调查，记录意见并制定改进方案（3分）；

·设立投诉处理部门，设置投诉信箱并公布投诉电话，投诉处理责任到人，处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，保留处理结果及投诉者满意度记录（2分）。

### 5.8 市场信用（12分）

·无欺诈、违规经营、偷税漏税、欠税等不良信用记录（3分）；

·近三年内，在司法部门、行政执法机构无违法违规记录（3分）；

·对商品质量承担管理责任，承诺按本标准准入商品，禁止假冒伪劣商品入场，及时清退过期、变质、破损商品（3分）；

·近三年内无重大消费者质量投诉事件，或投诉事件均已妥善解决（3分）。

## 6 评价方法

### 6.1 基本要求

6.1.1 评价采用评分制，总分100分，评价指标及分值详见第5章。

6.1.2 评价方式包括：

·文件审查：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、资质证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记录等；

·现场审查：观察场地环境、设施设备运行状况，访谈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；

·数据验证：核对交易数据、检测记录、追溯信息等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### 6.2 评分规则

#### 6.2.1 等级划分

根据总分划分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评价等级，70分为合格线，70分以下为评价不合格。

a) 70分（含70分）~75分：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达标级；

b) 75分（含75分）~80分：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二星级；

c) 80 分 (含 80 分) ~85 分: 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三星级;

d) 85 分 (含 85 分) ~90 分: 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四星级;

e) 90 分 (含 90 分) 及以上: 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五星级。

#### 6.2.2 评分比例说明

评分比例	评分要点
0%-20%	指标要求未落实, 无相关记录或结果极差; 无趋势数据或数据显示总体不良; 无相关对比信息。
20%-40%	指标要求部分落实, 少数方面有改进, 处于初期绩效水平; 数据量少或水平较低; 有少量对比信息。
40%-60%	指标要求多数落实, 多数方面达良好水平, 数据趋势处于良好初期阶段; 有完整对比信息。
60%-80%	指标要求大部分落实, 有改进趋势且水平良好; 数据显示良好至优秀水平; 有丰富对比信息。
80%-100%	指标要求核心部分全部落实, 绩效达优良水平; 数据趋势领先优秀; 有充分对比信息。